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01 號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4 億 8,939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8,244 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48 萬 2,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用人費用」100 萬元、「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4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112 萬 4,000 元 (含「業務費 - 公關費」之超過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 12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30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943 萬 4,000 元。

3.本期賸餘：原列 695 萬 2,000 元，增列 300 萬 6,000 元，改列為 995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6 萬 5,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7 項：

1.查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 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

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儘速檢討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 2.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 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 3.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2 年度預算書案與經濟部函送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4.查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編列委辦計畫收入 4 億 5,770 萬元，包括政府研究服務收入 3 億 5,970 萬元及民間研究服務收入 9,800 萬元，較往年增加。惟依據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近年度委辦計畫收入來源分析表，

99 年度民間委辦計畫收入 9,000 餘萬元，至 100 年度驟降為 6,000 餘萬元，減少幅度達 31.51%，而承接政府委辦計畫收入仍維持成長，致該院仰賴政府研究服務收入之比重增加，自 99 年度之 72.84%，提高至 100 年度之 78.89%。基此，該院對政府之財政依存度持續加重，允宜積極擴展民間委辦計畫，以提高自籌財源能力。

- 5.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於 70 年 7 月 1 日由政府捐助 9 億元成立（捐助比率為 90.9%），屬預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且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9 條亦規範其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按該院設有官方網站供民眾閱覽，惟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統計及接受捐助等資料，截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止，未於其網站公告揭露，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度甚低，宜比照政府機關辦理資訊公開。
- 6.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員工薪資支出包括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等 2 部分，惟變動薪資發給標準未明定於人事規章，於法無據，且年年大幅超支，其預算數自 98 年度 2,500 萬元，增加為 102 年度 4,000 萬元，提高 1.6 倍，各年度決算數亦超過預算數甚多，98 至 100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22%、152%及 120%，年年大幅超支，增加薪資支出，恐有形成變相加薪之虞。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就變動薪資年年超支之緣由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7.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屬預算法規定應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且為法律賦予法源成立之研究機構，其 5 名董事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加以仰賴政府委辦計畫收入，與中央政府關係密切。為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允宜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事項，將其預算書、決算書、業務統計及接受政府捐助等資料於其網站公告揭露，提高該院財務及業務資訊之透明度，俾利民眾查閱。